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32 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尚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具体如下：“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经向国家应急管理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预计在 2023 年 5 月完成；“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正在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后续经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安全审查手续，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详细说明相关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流程、要求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具体安排，除安全审查外项目开工建设是否还需要其他前置程序，如是，请列示相关前置程序具体情况；（2）结合发行人在建或已建成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说

明本次募投项目获得安全审查相关许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是否已获得有权机关相关证明；（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和推进情况，说明部分项目尚在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原因，并根据当前审批进度，说明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具体项目实施是否受审批通过时间影响，是否会导致延期、土地回收等相关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完全取得，如否，请说明具体安排与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并说明若延期或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对安全审查、项目实施的影响，为控制相关风险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一）的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 0.10%。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将项目一与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项目二）中的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并拟将项目一延期，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项目产品相关性等，量化测算项目一与项目二同步建设和分别建设的成本支出、生产效益、资金节余等，比较说明同步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结合资金节余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2）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等方面，说明各项目投入是否能有效区分，是否

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的情形；（3）发行人预计项目二安全审查手续在 2023 年 7 月完成，请结合该情况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二的计划完工时间是否合理，是否可能因审批时间晚于预期而再度延期；（4）发行人现有磷矿产能 300 万吨/年，本次募投新增磷矿产能 250 万吨/年，前次募投 150 万吨/年磷矿产能在建设中，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业务链条、生产工艺和转化率等，说明采矿产能是否与下游磷酸、硫酸产品产能相匹配（包括现有、在建和拟建产能），并结合各类产品自用和销售规模占比、产能扩张幅度、客户需求和订单等，说明本募投产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和风控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3 月 21 日